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04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暨第7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會議（延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06月20日（星期一） 上午11時40分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貴賓室

參、主持人：林所長麗娟

紀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王苓華老師、涂國誠老師、黃滄海老師、邱宏達老師、鄭匡佑老師、徐珊惠老師、馬上鈞老師、黃賢哲老師、王駿濠老師、花岳彤同學（碩二代表）、葉磊同學（碩一代表）

伍、列席人員：蔡佳良老師（休假研究）、周學雯老師（短期進修研究）

陸、請假人員：

柒、確認105年6月13日104學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附件A）與執行情形報告：**於105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確認。**

案件編號	追蹤案件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第1案	<p>案由：推選本所「院務會議代表」，提請討論。</p> <p>決議：通過周學雯副教授（5票）為本所105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p>	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會後提送名單給院。	解除列管												
第2案	<p>案由：推選本所「研究規劃委員會」委員代表，並推選1位代表為召集人，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通過周學雯副教授（6票）為本所105學年度研究規劃委員會召集人及管理學院圖儀委員會會議代表。</p> <p>二、105學年度本所研究規劃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委員姓名</th> <th>任期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學雯老師 （召集人）</td> <td>105年8月1日至 106年7月31日</td> </tr> <tr> <td>邱宏達老師</td> <td>同上</td> </tr> <tr> <td>鄭匡佑老師</td> <td>同上</td> </tr> <tr> <td>黃滄海老師</td> <td>同上</td> </tr> <tr> <td>王駿濠老師</td> <td>同上</td> </tr> </tbody> </table> <p>三、名單確認後辦理聘函核發事宜。</p>	委員姓名	任期期限	周學雯老師 （召集人）	105年8月1日至 106年7月31日	邱宏達老師	同上	鄭匡佑老師	同上	黃滄海老師	同上	王駿濠老師	同上	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會後提送召集人名單給院。	解除列管
委員姓名	任期期限														
周學雯老師 （召集人）	105年8月1日至 106年7月31日														
邱宏達老師	同上														
鄭匡佑老師	同上														
黃滄海老師	同上														
王駿濠老師	同上														

第 3 案	<p>案由：推選本所「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並推選 1 位代表為召集人，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通過邱宏達副教授（7 票）為本所 105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p> <p>二、105 學年度本所研究規劃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524 887 882"> <thead> <tr> <th>委員姓名</th> <th>任期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邱宏達老師 (召集人)</td> <td>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td> </tr> <tr> <td>王苓華老師</td> <td>同上</td> </tr> <tr> <td>鄭匡佑老師</td> <td>同上</td> </tr> <tr> <td>黃滄海老師</td> <td>同上</td> </tr> <tr> <td>馬上鈞老師</td> <td>同上</td> </tr> </tbody> </table> <p>三、名單確認後辦理聘函核發事宜。</p>	委員姓名	任期期限	邱宏達老師 (召集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王苓華老師	同上	鄭匡佑老師	同上	黃滄海老師	同上	馬上鈞老師	同上	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會後提送召集人名單給院。	解除 列管
委員姓名	任期期限														
邱宏達老師 (召集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王苓華老師	同上														
鄭匡佑老師	同上														
黃滄海老師	同上														
馬上鈞老師	同上														
第 4 案	<p>案由：本所學生畢業門檻是否含國際研討會之海報發表，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經會議討論後，海報發表內若包含 mini 口頭報告，可視同口頭發表，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二、另參與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著作審查申請書連同口頭發表證明文件，先由指導教授簽章再繳交至所辦，俾利審查該生畢業門檻。</p>	依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 列管												
第 5 案	<p>案由：核備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安排與教師授課時數，提請討論。</p> <p>決議：核備通過課程委員會決議（附件 E，第 11 頁）。</p>	依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 列管												
第 6 案	<p>案由：訂定「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訂後通過（附件 F，第 12-15 頁）。</p>	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教務處備查。	解除 列管												
第 7 案	<p>案由：關於 105 學年度【碩專班】專題討論授課教師及導師人選擇定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經會議討論採甲案，並於會中投票，得票結果如下所列，並依得</p>	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會後與周老師通電話，目前先由所辦提供本屆碩專學生相關資料給老師參考，屆時將一併回覆是否可擔任。	追蹤 列管												

	<p>票數高至低徵詢老師擔任意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97 855 752"> <thead> <tr> <th>序號</th> <th>姓名</th> <th>票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王苓華</td> <td>4</td> </tr> <tr> <td>2</td> <td>林麗娟</td> <td>3</td> </tr> <tr> <td>3</td> <td>蔡佳良</td> <td>105 學年休假 研究 (106.02.01~ 106.07.31)</td> </tr> <tr> <td>4</td> <td>黃滄海</td> <td>1</td> </tr> <tr> <td>5</td> <td>邱宏達</td> <td>3</td> </tr> <tr> <td>6</td> <td>鄭匡佑</td> <td>1</td> </tr> <tr> <td>7</td> <td>周學雯</td> <td>4</td> </tr> <tr> <td>8</td> <td>馬上鈞</td> <td>1</td> </tr> <tr> <td>9</td> <td>王駿濠</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二、經會中徵詢王苓華老師擔任意願後，因老師週末已排定既定行程，故無法擔任本學年之專題討論授課教師及導師。</p> <p>三、會中委員請所辦比照決議一票數高至低，依序徵詢每位教師意願。</p>	序號	姓名	票數	1	王苓華	4	2	林麗娟	3	3	蔡佳良	105 學年休假 研究 (106.02.01~ 106.07.31)	4	黃滄海	1	5	邱宏達	3	6	鄭匡佑	1	7	周學雯	4	8	馬上鈞	1	9	王駿濠	2		
序號	姓名	票數																															
1	王苓華	4																															
2	林麗娟	3																															
3	蔡佳良	105 學年休假 研究 (106.02.01~ 106.07.31)																															
4	黃滄海	1																															
5	邱宏達	3																															
6	鄭匡佑	1																															
7	周學雯	4																															
8	馬上鈞	1																															
9	王駿濠	2																															
第 8 案	<p>案由：有關修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10 月中旬報名）及一般入學（12 月初報名）之招生簡章，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有關未來考試相關科目之資訊，敬請各領域教師提供參考書目，以利考生參閱。</p> <p>二、修正簡章：報告資格及條件：請刪除（不限公開組與一般組皆可），其餘未修訂（附件 G，第 16-17 頁）。</p> <p>三、面試時間依 106 學年度參考時間訂定，若有異動將以實際情況為主。</p>	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請老師提供更新後之參考考試用書。	解除列管																														
第 9 案	<p>案由：有關修訂 106 學年度碩專班一般入學（12 月初報名）之招生簡章，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未修正簡章，另請各位老師多多宣傳碩專招生活動。</p> <p>二、審查及面試時程皆依學校註冊組安排（若未辦理筆試之碩士在職專班面試日期擇由學校註冊組統一排定日期）。</p>	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解除列管																														

第 10 案	案由：修訂碩士班及碩專班「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順延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30 召開，請各位老師準時出席與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本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追蹤列管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有關 2017 年期刊續、增、刪訂之調查，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會議討論後，建議先刪除期刊如下所列：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611 879 768"> <thead> <tr> <th>架位號</th> <th>期刊刊名</th> <th>ISSN</th> <th>SDOL 以外預估價</th> <th>訂購型式</th> <th>紙本期刊使用率</th> <th>期刊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A2345</td> <td>Applied Physiology Nutrition and Metabolism</td> <td>1715-5312</td> <td>NT\$38,426</td> <td>P</td> <td>4</td> <td>一般期刊</td> </tr> </tbody> </table> 二、若扣除決議一所列期刊後，2017 年續訂期刊費用如下所列，另餘款 \$5,168 元將由圖書館統一收回使用。	架位號	期刊刊名	ISSN	SDOL 以外預估價	訂購型式	紙本期刊使用率	期刊類別	A2345	Applied Physiology Nutrition and Metabolism	1715-5312	NT\$38,426	P	4	一般期刊	依據會議決議辦理，並於會後修訂續訂期刊後逕送圖書館期刊組。	解除列管
架位號	期刊刊名	ISSN	SDOL 以外預估價	訂購型式	紙本期刊使用率	期刊類別											
A2345	Applied Physiology Nutrition and Metabolism	1715-5312	NT\$38,426	P	4	一般期刊											

捌、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所辦報告：(略)

1. 本學期各科學期成績送交期限為 自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至 7 月 11 日（星期一）止，作業程序如下：上網登錄成績、確認送出、列印成績單→老師簽名→送交所辦 7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前→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已於 105.6.2_E-mail 信件通知》

如因課程規劃事由，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請於 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具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所、院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

2. 本年度（105 年）圖儀設備費，請各實驗室配合校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費執行期限，動支最遲需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 提出採購手續，如之後尚有餘額，則由所辦收回剩餘經費統一規劃採購，否則將由校圖儀小組收回統籌辦理。若有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之財物或勞務招標採購案，務必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一）前 提出申請，避免因請購時程延宕。
3. 為配合研發處彙整本校 104 年度校務年度工作報告，敬請各位老師提供「教師對外專業服務概況」，請填妥表單後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前 回覆所辦，以便送院彙辦。《已於 105.6.2_E-mail 信件通知》

4. 104學年度第2學期即將結束，請各領域之教師如有參與各項活動獲得之獎項及其他相關訊息都可提供，請於105年7月20日（星期三）前將訊息E-mail至所辦，以利後續管院簡訊之製作。

玖、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略）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修訂碩士班及碩專班「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5.02.19 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修訂該原則，並從 105 學年度起實施，不溯及既往，另於 105.04.25 第 6 次所務會議中決議於下次會議邀請全體教師與會共同討論，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原則之指導數額。
- 二、於 4/15 簽請一級單位核簽，但 4/18 經課務組致電告知，本案第 6 條有違反母法之規定，建議修訂或刪除。
- 三、檢附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第 1-6 頁）。
- 四、檢附碩專班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第 7-12 頁）。

擬辦：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逕送課務組備查。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附件 A，第 1-6 頁）。
- 二、修正後通過碩專班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附件 B，第 7-12 頁）。
- 三、前揭原則依擬辦辦理，並同步公告於本所網站。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2 時 35 分整